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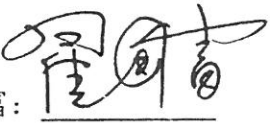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放弃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宏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翟国富:  蔡 宁:  都红雯: 

2023年7月25日